

大城市职工生活时间分配和 利用问题的初步研究

青 连 斌

时间的价值和时间的利用问题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和关注。为了有效地利用时间,提高时间利用率,有必要开展生活时间分配和利用问题的综合研究。本文试就这一问题作一初步研究和探讨。

一、测量指标与资料来源

研究生活时间的分配和利用必须借助于测量指标。因为指标最精确、直观、有说服力,它既能够反映人们生活时间分配和利用的量的方面,又能够反映人们生活时间分配和利用的质的方面。在该研究中,我们选取两组指标来测量和研究大城市职工的生活时间分配和利用问题。

(1) 绝对指标。用绝对指标反映和测量单位时间内职工各种生活活动所耗费的时间量或单位时间在各种生活活动之间的分配情况。在本文中,单位时间规定为一天;生活活动分为四大类,即工作或劳动活动、个人生活、家务劳动和闲暇活动。相应地,生活时间亦区分为四大类,即(I)工作和上下班路途时间,包括①实际在班工作时间,②实际工作前后的准备时间,③加班工作时间,④上下班路途时间;(II)个人生活必需时间,包括①睡眠时间,②用餐时间,③个人卫生时间,④其他生活必需时间;(III)家务劳动时间,包括①购买商品时间,②做饭时间,③缝洗时间,④照看孩子时间,⑤其他家务劳动时间;(IV)闲暇活动时间,包括①业余学习时间,②文体活动时间,其中包括观看表演比赛的活动时间(如观看电影、电视、文艺演出和体育竞赛的时间)、参观与游览活动时间、体育锻炼时间以及其他文体活动时间,③社会交往活动时间,④教育子女时间,⑤其他闲暇活动时间。上述分类法与国家统计局社会司编制的《社会统计指标体系》(草案)关于生活时间分配的分类是基本一致的。据此,绝对指标有两级,一级绝对指标有4个,二级绝对指标有18个。4个一级绝对指标是工作和上下班路途时间、个人生活必需时间、家务劳动时间和闲暇活动时间。根据绝对指标的性质,这4个一级绝对指标的指标值之和应等于单位时间量。

(2) 相对指标。相对指标主要有工作和上下班路途时间占用率、个人生活必需时间占用率、家务劳动时间占用率和闲暇活动时间占用率(简称为闲暇率)等4个指标。工作和上下班路途时间占用率是指单位时间内工作和上下班路途所耗费的时间与单位总时间的比例;个人生活必需时间占用率指单位时间内个人生活必需时间与单位总时间之比;家务劳动时间占用率是指单位时间内家务劳动时间与单位总时间之比;闲暇率是指单位时间内闲暇活动时间在单位总时间中所占的比重。这4个指标都是结构相对指标,根据结构相对指标的性质,它们的指标值之和应为100%。

研究和探讨生活时间的分配和利用,仅仅设定和选取出这些指标是不够的,还必须获得这些指标的值(指标值)。在该研究中,我们是通过文献法取得有关指标值的。这些文献主

要有《中国社会统计资料》、《北京市统计年鉴》、《北京社会经济统计年鉴》和《中国统计年鉴》等。统计报表是我国的一种统计制度，从中央到地方每年都进行各方面的统计调查，并编制出各种不同形式的统计报表。这些统计报表是获得各种社会经济统计资料的重要来源。在目前人力、物力和财力十分有限的情况下，社会和经济研究更应尽可能地利用现有的统计报表资料，减少不必要的重复的社会调查。这亦应是一个值得重视的社会学研究途径。

该研究以北京市职工生活时间的分配和利用情况作为例子。

二、职工生活时间分配和利用的基本情况

根据前面设定的指标和生活时间的分类，我们先对1982年5月24~30日和1986年5月25~31日北京市两次职工生活时间分配调查所取得的资料进行初步分析，以了解职工生活时间分配和利用的基本情况（见表1—3）。

（一）工作和上下班路途时间

1986年北京市职工人均每天工作和上下班路途时间，工作日和休息日分别为8小时53分

表1 北京市职工生活时间分配情况 单位：时：分

生活时间类别	1982年			1986年		
	一周平均	工作日	休息日	一周平均	工作日	休息日
一、工作和上下班路途时间	7:39	8:42	1:28	7:47	8:53	1:11
1. 实际在班工作时间	6:13	7:15	0:02	6:32	7:33	0:28
2. 实际工作前后准备时间	0:12	0:14	0:06	/	/	/
3. 加班工作时间	0:19	0:11	1:08	0:16	0:14	0:28
4. 上下班路途时间	0:54	1:02	0:12	0:54	1:02	0:09
二、个人生活必需时间	9:55	9:44	11:00	9:46	9:35	10:49
1. 睡眠时间	8:04	7:55	8:57	7:52	7:44	8:43
2. 用餐时间	1:12	1:11	1:20	1:12	1:11	1:18
3. 个人卫生时间	0:39	0:38	0:43	0:38	0:37	0:42
4. 其他生活必需时间	/	/	/	0:04	0:03	0:06
三、家务劳动时间	2:56	2:29	5:41	2:28	2:04	4:54
1. 购买商品时间	0:26	0:20	1:05	0:26	0:19	1:06
2. 做饭时间	0:59	0:54	1:26	0:54	0:50	1:19
3. 缝洗时间	0:35	0:26	1:31	0:24	0:18	1:03
4. 照看孩子时间	0:22	0:20	0:34	0:11	0:15	0:29
5. 其他家务劳动时间	0:34	0:29	1:05	0:27	0:22	0:57
四、闲暇活动时间	3:30	3:06	5:51	3:59	3:28	7:06
1. 业余学习时间	0:30	0:28	0:36	0:44	0:41	0:53
2. 文体活动时间	1:39	1:30	2:36	1:52	1:39	3:05
3. 社交活动时间	0:22	0:14	1:10	0:20	0:10	1:19
4. 教育子女时间	0:10	0:09	0:13	0:11	0:10	0:15
5. 其他闲暇活动时间	0:49	0:45	1:17	0:52	0:48	1:34
样 本 数	1200			910		

注：本表根据《中国社会统计资料》第307页《北京、天津、杭州三市职工一天生活时间分配情况》和《北京社会经济统计年鉴1987》第690页《平均每一职工一周内时间分配》等编制。

表2

北京市职工生活时间构成 (%)

生活时间类别	1982年			1986年		
	一周平均	工作日	休息日	一周平均	工作日	休息日
一、工作和上下班路途时间	31.9	36.3	6.1	32.4	37.0	4.9
二、个人生活必需时间	41.3	40.5	45.8	40.7	39.9	45.1
三、家务劳动时间	12.2	10.3	23.7	10.3	8.6	20.4
四、闲暇活动时间	14.6	12.9	24.4	16.6	14.4	29.6
样 本 数	1200			910		

表3

北京市男女职工一周内平均每天生活时间分配情况

生活时间类别	1982年		1986年	
	男	女	男	女
一、工作和上下班路途时间	7:53	7:25	7:57	7:33
1. 实际在班工作时间	}	}	6:40	6:22
2. 实际工作前后准备时间			/	/
3. 加班工作时间			0:17	0:14
4. 上下班路途时间	0:55	0:54	0:55	0:54
二、个人生活必需时间	9:54	9:56	9:43	9:49
1. 睡眠时间	8:03	8:05	7:50	7:56
2. 用餐时间	1:14	1:10	1:15	1:08
3. 个人卫生时间	0:37	0:40	0:35	0:41
4. 其他生活必需时间	/	/	0:03	0:04
三、家务劳动时间	2:14	3:43	1:57	3:10
1. 购买商品时间	0:24	0:29	0:23	0:30
2. 做饭时间	0:45	1:14	0:44	1:08
3. 缝洗时间	0:15	0:57	0:12	0:40
4. 照看孩子时间	0:17	0:27	0:15	0:20
5. 其他家务劳动时间	0:33	0:36	0:23	0:32
四、闲暇活动时间	3:59	2:56 ^①	4:23	3:28 ^②
1. 业余学习时间	0:40	0:21	0:47	0:39
2. 文体活动时间	1:21	1:03	2:06	1:30
3. 社交活动时间	/	/	0:20	0:20
4. 教育子女时间	0:09	0:11	0:10	0:12
5. 其他闲暇活动时间	/	/	1:00	0:47
样 本 数	634	566	524	386

注：本表根据《北京市统计年鉴1982》第328—333页《职工时间分配调查》和《北京社会经济统计年鉴1987》第691页《平均每一职工一周内时间分配》编制。

①②均为修正值，原资料中分别为2小时57分钟和3小时26分钟。

和1小时11分，工作和上下班路途时间占用率分别为37.0%和4.9%；其中工作时间(包括实际在班工作时间、实际工作前后准备时间、加班工作时间，下同)分别为7小时51分和1小时2分，上下班路途时间分别为1小时2分和9分，工作日工作时间和上下班路途时间占用率分别为32.7%和4.3%。用加权平均的方法，可以计算出一周(包括工作日和休息日)人均每天工作和上下班路途时间为7小时47分，工作和上下班路途时间占用率为32.4%，其中工

作时间6小时53分,上下班路途时间54分,工作时间占用率为28.7%,上下班路途时间占用率为3.8%。与1982年相比,1986年职工工作和上下班路途时间工作日增加11分钟,而休息日减少17分钟,一周平均每天增加9分钟;工作和上下班路途时间占用率工作日增长0.7%,休息日降低1.2%,一周平均增长0.5%。从工作日和一周平均来看,上下班路途时间都没有变化,工作时间则分别增加了11分钟和9分钟。可见,工作和上下班路途总时间的增加完全是因为工作时间的增加引起的。

从性别来看,1982年男女职工一周人均每天工作和上下班路途时间分别为7小时53分和7小时25分,1986年分别为7小时57分和7小时33分。其中,工作时间1982年男女职工分别为6小时58分和6小时31分,1986年分别为7小时2分和6小时39分;1982年和1986年男职工上下班路途时间都是55分钟,女职工54分。可以看出,1986年与1982年相比,男女职工上下班路途时间都没有变化,工作时间则均有所增加,但女职工增加的幅度远远大于男职工,男女职工工作时间的差别在进一步缩小。

(二) 个人生活必需时间

个人生活必需时间主要包括睡眠时间、用餐时间和个人卫生时间。1982年北京市职工工作日和休息日个人生活必需时间分别为9小时44分和11小时,一周平均每天9小时55分,工作日、休息日、一周平均个人生活必需时间占用率分别为40.5%、45.8%和41.3%。1986年职工工作日、休息日和一周平均每天个人生活必需时间分别为9小时35分、10小时49分和9小时46分,个人生活必需时间占用率分别为39.9%、45.1%和40.7%。从比较中可以看出,1986年职工个人生活必需时间比1982年有所减少,减少的幅度为平均每天9分钟,其中睡眠时间减少12分钟,个人卫生时间减少1分钟,用餐时间没有变化,但其他生活必需时间增加4分钟。在个人生活必需时间中,睡眠时间占绝大部分,如1982年人均每天为8小时4分,占个人生活必需时间的81.3%;1986年为7小时52分,占个人生活必需时间的80.7%。

男女职工花费在个人生活必需方面的时间是有差异的。一是男职工个人生活必需时间少于女职工,但减少的幅度比女职工大。1982年男职工个人生活必需时间为9小时54分,女职工9小时56分。1986年男职工为9小时43分,女职工为9小时49分。1986年与1982年相比,男职工的个人生活必需时间减少11分钟,而女职工仅减少7分钟。二是个人生活必需时间的结构性变动趋势不同。1986年与1982年相比,男女职工的睡眠时间均有所减少,但男职工的用餐时间和女职工的个人卫生时间却有所增加。

(三) 家务劳动时间

家务劳动时间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时间、做饭时间、缝洗时间、照看孩子时间、照料老人时间等。1982年北京市职工工作日和休息日家务劳动时间分别为2小时29分钟和5小时41分;一周平均每天家务劳动时间为2小时56分,其中购买商品时间26分,做饭时间59分钟,缝洗时间35分钟,照看孩子时间22分钟,其他家务劳动时间34分钟;工作日、休息日和一周平均每天家务劳动时间占用率分别为10.3%、23.7%和12.2%。1986年职工工作日和休息日的家务劳动时间分别为2小时4分和4小时54分;一周平均每天2小时28分钟,其中购买商品时间26分钟,做饭时间54分钟,缝洗时间24分钟,照看孩子时间17分,其他家务劳动时间27分钟;工作日、休息日和一周平均每天家务劳动时间占用率分别为8.6%、20.4%和

10.3%。从比较中可以看出,1986年职工的家务劳动时间比1982年平均每天减少了28分钟,其中做饭时间减少了5分钟,缝洗时间减少11分钟,照看孩子时间减少5分钟,其他家务劳动时间减少7分钟;家务劳动时间占用率降低1.9%。这是一个十分可喜的变化。

尤其可喜的是,女职工家务劳动时间减少的幅度远远大于男职工,男女职工家务劳动时间的差距明显缩小。1982年男女职工家务劳动时间分别为2小时14分和3小时43分,1986年分别为1小时57分和3小时10分。1986年与1982年相比,男职工家务劳动时间平均每天减少17分钟,女职工减少33分钟,男女职工家务劳动时间的差距由1小时29分缩小为1小时13分。

(四) 闲暇活动时间

闲暇活动时间或闲暇时间,主要包括业余时间、文体活动时间、社交活动时间、教育子女时间和其他闲暇活动时间等。1982年,北京市职工工作日和休息日闲暇时间分别为3小时6分和5小时51分,一周平均每天3小时30分,其中业余时间30分钟、文体活动时间1小时39分、社交活动时间22分钟、教育子女时间10分钟、其他闲暇活动时间49分钟;工作日、休息日和一周平均每天闲暇率分别为12.9%、24.4%和14.6%。1986年职工工作日闲暇时间为3小时28分,休息日为7小时6分,一周平均每天3小时59分,闲暇率分别为14.4%、29.6%和16.6%。一周平均每天的业余时间44分钟,文体活动时间1小时52分,社交活动时间20分钟,教育子女时间11分钟,其他闲暇时间52分钟。从对比中可以看出,1986年职工的闲暇时间比1982年增加29分钟,其中业余时间增加14分钟,文体活动时间增加13分钟,教育子女时间增加1分钟。

我们再看看男女职工闲暇时间的利用及其变动情况。1982年男女职工一周平均每天的闲暇时间分别为3小时59分和2小时56分,闲暇率分别为16.6%和12.2%;1986年闲暇时间分别为4小时23分和3小时28分,闲暇率分别为18.3%和14.4%。1986年男职工的闲暇时间比1982年增加24分钟,其中业余时间增加7分钟,文体活动时间增加45分钟;女职工闲暇时间增加32分钟,其中业余时间增加17分钟,文体活动时间增加27分钟;男女职工闲暇时间拥有量的差距1982年为1小时3分,1986年缩小到55分钟。可以看出,男女职工闲暇时间拥有量的增长幅度是不等的,女职工闲暇时间的增长幅度大于男职工;男女职工闲暇时间的结构性变动状况也是不同的,男职工闲暇时间的增加部分主要用于文体活动,女职工闲暇时间的增加部分主要用于业余学习。

从上述分析中我们可以了解到职工的生活时间在工作 and 上下班路途、个人生活必需、家务劳动和闲暇活动之间的分配及其利用的基本状况。按一周平均计算,1982年和1986年职工用于工作和上下班路途的时间分别占每天生活时间的31.9%和32.4%,个人生活必需时间分别占41.3%和40.7%,家务劳动时间分别占12.2%和10.3%,闲暇活动时间分别占14.6%和16.6%。1986年与1982年相比,职工生活时间的分配和利用有两点突出的变化。一是家务劳动时间平均减少28分钟,由2小时56分减少为2小时28分,其中女职工家务劳动时间减少33分钟。男女职工家务劳动时间的差距缩小了。二是闲暇时间平均增加29分钟,由3小时30分增加到3小时59分,其中女职工增加32分钟。男女职工闲暇时间的差距有所缩小。

三、职工生活时间分配和利用的合理性、有效性及其评价

对职工生活时间分配和利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问题，我们分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讨。第一，分析职工的生活时间在工作 and 上下班路途、个人生活必需、家务劳动、闲暇活动之间的分配及其比例关系是否适当，是否合理。换言之，也就是分析职工的生活时间结构是否合理。第二，分析工作和上下班路途时间、个人生活必需时间、家务劳动时间、闲暇活动时间的利用及其内部结构是否合理。第三，分析工作和上下班路途时间、个人生活必需时间、家务劳动时间和闲暇活动时间的利用率或使用效率。

下面我们从这三个方面分别对工作和上下班路途时间、个人生活必需时间、家务劳动时间和闲暇活动时间进行分析和讨论。

(一) 工作和上下班路途时间

分析和评价工作和上下班路途时间利用的合理性与有效性，应将其区分为两部分即工作时间和上下班路途时间，对工作时间和上下班路途时间分别研究和评价。

1. 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是用于工作或劳动或其他职业活动的时间。衡量工作时间在职工生活时间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是否合理的标准是工作时间占用率与制度工作时间占用率是否一致。我国劳动制度规定职工每周工作时间为48小时，即每周工作6天，每天8小时工作制，制度工作时间占用率为28.6%；而某些经济发达国家的周工作时间只有40小时或40小时以下，制度工作时间占用率为23.8%或以下。这说明，我国的制度工作时间和制度工作时间占用率是比较高的。要缩短我国的制度工作时间，降低制度工作时间占用率，其前提是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生产力发展水平。只有人们能在较短的时间里创造较多的产品和价值，提高单位时间的效能和利用率，才可能减少绝对工作时间。由于目前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我国经济要到下个世纪中叶才能接近现在发达国家的发展水平，因此目前以至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大幅度缩短我国的制度工作时间是不可能的。从长远看，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制度工作时间是可以逐步缩短的，制度工作时间占用率也是可以逐步降低的。这也说明，制度工作时间占用率作为衡量工作时间在职工生活时间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是否合理的标准也是可变的。

值得指出的是，由于各种复杂的社会和经济原因，制度工作时间与实际工作时间、制度工作时间占用率与实际工作时间占用率往往是有差距的。1986年北京市职工一周平均每天实际工作时间为6小时53分钟，周工作时间为48小时10分钟，比制度工作时间每周多10分钟，实际工作时间占用率为28.7%，比制度工作时间占用率高0.1%。用制度工作时间占用率来衡量，我国城市职工工作时间在生活时间分配中所占的比例过高，显然是不合理的。但问题在于制度工作时间规定的是在班工作时间，而不包括工作前后准备时间和加班工作时间。因此，衡量职工工作时间在生活时间分配中的比重是否合理，应该看实际在班工作时间占用率与制度工作时间占用率是否一致。1982年北京市职工一周平均每天实际在班工作时间为6小时13分钟，每周实际在班工作时间为43小时31分钟，实际在班工作时间占用率为25.9%；1986年职工一周平均每天实际在班工作时间为6小时32分钟，每周实际在班工作时间为45小时44分钟，实际在班工作时间占用率为27.2%。与制度工作时间占用率相比，职工实际在班

工作时间占用率明显偏低。这说明我国城市职工工作时间在生活时间分配中的比例不是高了,而是太低。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在我国城市职工工作时间的分配和利用方面存在着双重的不合理性。一方面,表面上看职工的工作时间很长,超过了劳动制度规定的工作时间,这自然是不合理的;另一方面,如果从现象的表面深入到问题的本质,进而分析一下工作时间的构成,就会发现工作时间超过制度工作时间是由那些非制度工作时间可比的因素,即实际工作前后的准备时间和加班工作时间造成的,而实际在班工作时间却大大少于制度工作时间,实际在班工作时间占用率大大低于制度工作时间占用率。正是由于这种双重不合理性,造成了职工工作时间利用方面的一种怪异现象,即一方面职工加班工作时间很长,尤其是休息日还往往要加班加点地工作,职工苦不堪言,企业不得不用加班工资和奖金刺激职工加班工作;另一方面,制度工作时间却没有得到充分的利用,实际在班工作时间大大少于制度工作时间,造成了制度工作时间的巨大浪费和损失。据统计,1982年北京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制度工作时间利用率只有86.7%,制度工作时间损失率高达13.3%;1985年制度工作时间利用率有所提高,也只有88.5%,制度工作时间损失率仍高达11.5%。^①必须特别强调指出的是,本来就少于制度工作时间的实际在班工作时间也没有得到有效的利用,人浮于事、两个人的事三个人干、上班打扑克织毛衣、一张报纸一杯茶一个班的现象在有些单位相当普遍。制度工作时间利用率低,实际在班工作时间利用率更低,这是值得引起人们高度重视的一个现实问题。

2. 上下班路途时间

上下班路途时间是工作时间的一种附属时间,但它既不能创造价值,又不能使人得到休息和享受。因此,上下班路途时间在职工生活时间分配中所占的比例越小越好,上下班路途时间为零是最理想的。但目前上下班路途时间在人们的生活时间中占有一定的比重又是必需的,因为绝大部分职工还必须每天到工作单位上班,而不可能在家工作,在家办公。在发达国家中,某些行业或公司企业的部分职员已开始实现在家办公,在家工作,但这毕竟是极少数。我国要普遍实现在家办公,在家工作恐怕还是相当遥远的事情。在目前情况下,我国城市职工耗费在上下班路途上的时间还是相当多的。如1982年和1986年北京市职工人均每天上下班路途时间均多达54分钟,上下班路途时间占用率高达3.8%。与其他国家相比,这一比例是很高的,如60年代中期美国城市职工上下班路途时间占用率仅为2.5%、法国2.3%、西德1.9%、苏联2.7%。^②与我国其他城市相比,北京市职工上下班路途时间占用率也是相当高的,如天津只有3.7%、杭州3.0%、沈阳3.5%、大连3.6%、成都3.1%,重庆高达3.8%。^③

北京市职工上下班路途时间占用率之所以这样高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城市大,职工上下班路程远,因而耗费在上下班路途上的时间多。据统计,1983年北京市城市建成区面积达360平方公里,^④1985年进一步扩大到373平方公里。^⑤在这样的超大城市里,职工上下班路程之远和上下班路途时间之长是可想而知的。1986年北京市对1753名城近郊区职工的上下班

① 资料来源:《中国社会统计资料1987》第53页。

② 根据《社会学与现时代》第一卷第306页表3资料推算。

③ 天津、杭州为1982年抽样调查结果,资料来源于《中国社会统计资料》第308页;沈阳、大连、成都、重庆为1984年10月和1985年4月抽样调查结果,资料来源于《中国社会统计资料1987》第283—284页。

④ 资料来源:《中国社会统计资料》第9页。

⑤ 资料来源:《中国社会统计资料1987》第13页。

出情况作了一次调查。在全部被调查职工中,除有481人(占27.4%)居住在工作单位附近外,其余70%以上的职工(有在途职工)每天都要出行较远的路程去上班。平均计算,有在途职工人均每天往返一次行程为13.2公里,加上部分职工中午回家就餐在内,则人均每天上下班往返行程达15.2公里。其中行程在5公里以下的职工占有在途职工总数的7.3%,5—10公里的占35.7%,10—15公里的占20.6%,15—20公里的占13.4%,20公里以上的占23%。有在途的职工人均每天上下班路途耗费1小时25分钟,其中不到1小时的占30.7%,1—2小时的占48.9%,2—3小时的占13.8%,3—4小时的占4.9%,4小时以上的占1.7%。^①除城市大、上下班路程远外,造成职工上下班路途时间占用率高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城市交通设施的建设与城市发展不相适应,交通工具落后,道路狭窄。这也是我国大城市目前普遍存在的一个问题,许多城市比北京更为严重。

职工上下班路途时间占用率这样高,是一个值得重视的十分现实的问题。从目前看,加快城市交通设施建设,拓宽整修道路,在主要卡脖子道口修建立交桥,增加和改善交通工具,这是减少职工上下班路途时间的重要方向。此外,解决部分职工所在单位离家过远的问题,通过调换工作、调换住房就近上班,显然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有效途径。

(二) 个人生活必需时间

个人生活必需时间是为了满足人的正常的生理机能需要必须耗费的时间,否则人的生命活动就难以维持。因此,衡量个人生活必需时间在生活时间分配中所占的比重的合理性标准是个人生活必需时间能否满足人的正常生理机能需要。1982年和1986年北京市职工人均每天个人生活必需时间分别为9小时55分和9小时46分,个人生活必需时间占用率分别为41.3%和40.7%。从生理学、医学和生理卫生的角度看,北京市职工的个人生活必需时间是不够的,个人生活必需时间占用率偏低。1986年与1982年相比,这种不合理状况不但没有得到改善,反而进一步恶化了。

与国外城市职工相比,北京市职工个人生活必需时间占用率也是偏低的,尤其是男职工(见表4)。从比较中还可以看到,经济越发达的国家,职工个人生活必需时间越多、个人生活必需时间占用率越高。在惜时如金的发达国家,人们十分重视节约和尽量压缩其他生活

表4 北京市与其他国家城市职工个人生活必需时间占用率比较^②

	男								女							
	北京	波兰	苏联	捷克	东德	美国	法国	西德	北京	波兰	苏联	捷克	东德	美国	法国	西德
个人生活必需时间(小时)	9.7	9.8	9.9	9.9	9.8	10.2	10.9	10.9	9.8	9.6	9.5	9.6	9.9	10.3	10.9	10.7
个人生活必需时间占用率(%)	40.5	40.8	41.3	41.3	40.8	42.5	45.4	45.4	40.9	40.3	39.6	40.0	41.3	42.9	45.4	44.6

时间,但对个人生活必需时间是充分保证的。这给我们一个启发,即应该重新认识我国城市职工的生活时间利用率问题。我国城市职工生活时间利用率低,浪费严重,这是事实,但并不是浪费在个人生活必需时间方面,而是浪费在制度工作时间的巨大损失、上下班途时间的巨大耗费以及冗长的家务劳动时间等方面。随着其他生活时间的节约和压缩,必须适当增加个人生活必需时,以达到满足人的正常生理机能需要所必需的时间。

① 资料来源:《北京社会经济统计年鉴1987》第334—335页。

② 北京为1986年抽样调查结果;其他国家城市为1965—1966年时间分配的国际比较调查结果。

（三）家务劳动时间

家务劳动时间是用于满足家庭生活需要所耗费的时间，它并不是一种毫无价值的₁时间支付。家务劳动一旦转化为职业劳动，家务劳动时间的价值就可以通过劳务价格表现出来。因此，简单地把家务劳动看作一种负担，不加分析地强调家务劳动社会化是值得商榷的。当然，家务劳动的效率和家务劳动时间的利用率是比较低的，家务劳动时间占用率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其他生活时间比重的高低，因此家务劳动时间占用率不宜太高。但是，确定家务劳动时间在生活时间分配中的合理比例也是很困难的，必须综合考虑许多复杂的经济和社会乃至心理因素。在这些因素中，首要的是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以及由此决定的家务劳动社会化程度和家务劳动的技术装备水平；其次是职工家庭的实际收入水平和利用公共服务事业的能力。此外还应该考虑不同社会人口群体、家庭和个人的生活习惯以及社会心理因素等等。据1965—1966年国际时间分配调查，联邦德国家务劳动时间占用率为3.7%^①，美国为5%，法国为5%；^②而1982年北京市职工家务劳动时间占用率达12.2%，1986年比1982年有所下降，但仍高达10.3%。与发达国家城市职工相比，北京市职工的家务劳动时间占用率是相当高的，而我国许多城市职工家务劳动时间占用率比北京更高。如天津12.5%，沈阳11.2%，大连10.4%，重庆10.6%，成都14.0%。^③

确实，城市职工家务劳动负担过重、家务劳动时间过长、家务劳动时间占用率过高是我国长期未能解决的一个社会问题。解决这一问题是需要时间的，并且必须采取一系列的综合措施。首先，应当继续推动家务劳动社会化，提高家务劳动社会化程度，这是解决家务劳动时间过长的重要途径之一。近年来，我国各大城市每年都增加许多幼儿园、洗染店、服装零活加工门市部、修理业营业点、饮食业营业点以及各种生活服务站等，对减轻职工家务劳动负担、缩短家务劳动时间起了一定的作用。其次，应当重视提高家务劳动的技术装备水平。家务劳动技术装备水平的提高首先有赖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居民支付能力的提高。从我国大城市看，家务劳动技术装备水平是提高得很快的。如1982年北京市居民饮事气化率只有69.5%，1986年就提高到89.3%；^④1982年每百户居民年末只拥有缝纫机68.7台、洗衣机18.8台、电冰箱2.7台，1986年末每百户居民的缝纫机、洗衣机、电冰箱拥有量分别增加到72.1台、75.9台、61.5台。家务劳动与其他生产劳动一样，技术装备水平与劳动生产率是成正比的。家务劳动技术装备水平的提高将极大地提高家务劳动生产率，从而节约大量家务劳动时间。随着家务劳动社会化程度和技术装备水平的提高，家务劳动时间是可以逐步减少的。1982年到1986年短短的四年时间里，北京市职工人均每天家务劳动时间就减少了28分钟，这绝不是偶然的。

此外，逐步改变家务劳动在男女职工之间、在全体家庭成员之间的分配比例，减轻女职工超负荷的家务劳动负担与在整个社会范围内逐步减少家务劳动时间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从未来发展趋势看，某些家务劳动（如照料孩子）现在首先是、将来也仍将首先是妇女的职能，这是男女性别与生理、心理特点的差别决定的社会分工的差异。因此，要求妇女承担比男子多得多的家务劳动的同时，要求妇女与男子无差别地参加社会生产是不公正的。一方

① 《统计研究》，1988年第1期第61页。

② 天津为1982年抽样调查结果，沈阳、大连、重庆、成都为1984年10月和1985年4月抽样调查结果。

③ 气化率数字均为年末家庭用户占全市城市户数的百分比，1986年包括临时用户数48.6万户。参见《北京市统计年鉴1982》第312页和《北京社会经济统计年鉴1987》第667页。

面,应该尽可能减少女职工的家务劳动负担,由男职工承担部分家务劳动;另一方面,应该采取其他措施,调整乃至减少女职工的工作时间,尤其是对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工作时间与休假作某些必要的改进。

(四) 闲暇活动时间

闲暇活动时间是可以自由支配的用于娱乐、休息和其他自由活动的时间。它是个人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因素,是“真正的财富”。^①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财富的尺度决不再是劳动时间,而是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②因此,尽可能增加闲暇活动时间,提高闲暇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从历史上看,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社会进步,闲暇活动时间呈不断增加的趋势,闲暇率呈不断上升的趋势。因为,生产力越发展,人们就越能用较少的时间创造较多的财富,“节约劳动时间等于增加自由时间”。^③此外,上下班路途时间和家务劳动时间等其他生活时间的节约和逐步减少也为增加闲暇活动时间提供了可能性。但是,闲暇活动时间并不是可以随意增加的。在所有的国家中,把制度工作时间哪怕仅缩短1小时,也要经过很长时间才能实现;在大城市里,要把职工的上下班路途时间缩短10分钟也是困难的,减少家务劳动时间也同样面临许多难题。指出这一点十分重要。因此,评价闲暇活动时间在职工生活时间分配中所占的比例的合理性,一方面要考虑在生活时间分配中,闲暇活动时间与扣除制度工作时间和个人生活必需时间所剩下的全部生活时间(即家务劳动时间、上下班路途时间、加班工作时间和闲暇活动时间)的接近程度;用闲暇率指标来衡量,就是闲暇率接近家务劳动时间占用率与上下班路途时间占用率、加班工作时间占用率、闲暇率之和的程度。但仅仅是接近,而不会完全相等或等于,这是一个长期的逐步接近的过程。另一方面,要考虑社会是否充分利用了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的条件,尽可能地增加闲暇活动时间和提高闲暇率。

1986年,北京市职工人均每天闲暇活动时间已达3小时59分,闲暇率为16.6%。与1982年相比,人均每天闲暇活动时间增加29分钟,闲暇率增长2%。据1965年至1966年时间分配的国际比较调查资料,美国城市劳动者人均每天闲暇活动时间约为4.45小时、法国3.55小时、苏联3.95小时,闲暇率分别为17.9%、14.8%和16.5%。从比较中可以看出,目前我国城市职工拥有的闲暇活动时间及闲暇率已接近或达到发达国家60年代中期的水平。在制度工作时间没有缩短、上下班路程远耗时多、家务劳动繁重的情况下,闲暇率达到这样高的水平,且增长速度这样快是很不容易的。显然,要在此基础上短期内大幅度增加闲暇活动时间、提高闲暇率是十分困难的。

闲暇活动时间的利用,不仅有个数量问题,而且有个质量问题,即闲暇活动时间的利用是否科学、合理以及利用率的高低问题。从北京市职工的闲暇活动时间利用情况看,1986年人均每天业余时间学习时间为44分钟,比1982年增加14分钟,占闲暇活动的18.4%。从业余时间学习的绝对量及其在闲暇活动时间中所占的比重看,都高于许多发达国家的城市职工,如苏联约为28.7分钟、美国9分钟、西德3.8分钟。我国其他城市职工的业余时间也是较多的,如天津29分钟、杭州44分钟、沈阳33分钟、成都43分钟、重庆27分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分册,第282页。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222页。

③ 同上书,第225页。

钟。^①这说明我国城市职工学文化、学科学、学技术，提高自身素质和技能的热情和积极性是比较高的。但是，职工闲暇活动时间的利用也有许多片面性和不合理的因素。比如文体活动时间虽然在闲暇活动时间中占有很大的比重，但文体活动时间大部分消耗在看电视方面。1986年北京市职工人均每天看电视时间达1小时19分，其中男职工1小时28分，女职工1小时8分。这与电视机的普及是分不开的。据统计，1986年末北京市每百户居民拥有黑白电视机69.2台，彩色电视机50.9台，平均每户有电视机1.2台。^②确实，看电视时间过长，也是一个世界性问题。据有关资料表明，1980年莫斯科男职工人均每天看电视时间达2小时21分，女职工1小时27分，^③而60年代中期美国城市劳动者人均每天看电视的时间就达1个半小时以上。^④在电视屏幕前消磨掉大量时间，明显地挤掉了职工观看文艺演出、体育竞赛和从事体育锻炼等其他文体活动的时间以及业余时间、社交活动时间、子女教育时间等，职工的闲暇生活显得十分单调乏味。此外，我国城市职工的闲暇活动时间还有很大一部分没有得到充分的有效利用，而被无目的的无事休息消磨掉了，“其他闲暇活动时间”（1986年北京市职工人均每天52分钟）的大部分就是这样消磨掉的，这是闲暇活动时间的一种巨大浪费。

综上所述，逐步改变职工闲暇活动时间的利用过于偏重看电视的不合理结构，使职工的闲暇生活丰富多彩；提高闲暇活动时间的有效利用率，减少闲暇活动时间的不必要的损失，这是当前城市职工闲暇活动时间利用方面的两个主要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必须采取一系列的综合性措施。其中有两个方面是值得特别重视的。第一，必须进一步搞好旨在保证职工合理地充分有效地利用闲暇活动时间所需要的物质设施建设，其中包括各种文化设施和体育设施的建设，如剧场、电影院、公园、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青少年宫、体育场馆、游泳池、球场等。第二，必须高度重视闲暇文化的培养，消除反文化的因素。目前部分城市职工中还存在着某些反文化现象，应引起重视。

作者工作单位：中央党校社会学教研室

责任编辑：张力之

① 天津、杭州为1982年抽样调查结果，沈阳、成都、重庆为1984年10月和1985年4月抽样调查结果。

② 资料来源：《北京社会经济统计年鉴1987》第685页。

③ 资料来源：《国外社会科学情报》1985年第4期第43页。

④ 资料来源：《社会学与现时代》中文版第1卷第310页。